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框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生产环节、采购业务、固定资产以及存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融资、募集资金、内部审计、对子公司的管控、授权审批、财务系统、信息披露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影响	重要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错报 $<$ 资产总额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1%	经营收入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1%	错报 $<$ 经营收入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1%	所有者权益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缺陷特征
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2、财务报告的缺陷不能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目标。 3、未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4、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未建立控制机制。 5、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0.5%
潜在负面影响	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影响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 ④发生重大舆情事件，严重影响企业声誉。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⑥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 ⑦未按规定执行“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

金使用）审批及执行流程。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1日